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588)

股份簡稱：中銀航空租賃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大寫的詞彙與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們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有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的董事們亦願意共同及個別承諾：自上次刊登起，倘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則會對本資料報表進行更新並刊發。

內容概要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1 年 2 月 5 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21 年 2 月 5 日

C. 組建文件

最新版本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資料報表初始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最新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僅供識別

A. 豁免概要

下文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的豁免概要，連同該等豁免情況的最新資料。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載。

2.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新加坡，且彼等在新加坡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 Robert James Martin 及 Jonathan Mahony 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張燕秋其後替代 Jonathan Mahony，成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c) 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再需要委任合規顧問，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獲聘已於 2018 年 4 月終止。

3. 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第 14.40 條、第 14.48 條及第 14.49 條的通函規定，當中有關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新飛機購買交易。

因於 2018 年 10 月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飛機購買授權及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4. 向與中央匯金公司有關連的基石投資者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 10.03(1)及(2)條的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附錄六」）第 5(2)段規定，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第 10.03 條及第 10.04 條所載條件獲履行，否則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獲分配（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段載列，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包商的「關連客戶」均不可獲分配。附錄六第 13(3)段及第 13(7)段載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身為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身為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於全球發售日期，北京漢廣（作為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為中央匯金公司的全資控股母公司）及國開國際（作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央匯金公司則間接控制國家開發銀行已發行股份 30%或以上）為中央匯金公司的緊密聯繫人，中央匯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現有股東。

於全球發售日期，中央匯金公司亦間接控制中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資母公司已發行股份 30%或以上。因此，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為中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給予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及 5(2)段同意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聯交所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其將適用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相同方式處理；
- (b) 中央匯金公司並無直接參與分配程序且對分配程序無影響力；
- (c) 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的營運獨立於中央匯金公司。中央匯金公司並無從事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的任何商業營運，而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在其投資及管理方面已具有獨立決策程序。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作出的投資決策獨立於中央匯金公司；
- (d) 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並無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且於分配過程亦無影響力；及
- (e) 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已獲邀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而參與方式與其他獨立基石投資者相同。

此乃本公司於 2016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殊豁免，以准許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參與全球發售，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資料報表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於一家「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VII 部第 1 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 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 或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應知悉竟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對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i)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方式；或(ii)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3)條，倘某人士進行以下活動，則會推定該人士的目的或該人士的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該人士的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該人士的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 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5)條規定，倘以下任何人士於買賣後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a)於買賣前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b)(a)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資本市場產品違反第 197(2)條而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被告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與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組織市場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3)(a)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作出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b)誘使他人買賣（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價作用（不論是否重大）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

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 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資本市場產品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推諉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A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A(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簽立或自認為已簽立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要約，而並無本著真實誠信的原則根據該要約或根據擬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的有組織市場的業務規則及慣例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

(g) 禁止操縱衍生工具合約價格及進行壟斷—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B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B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a)操縱或嘗試操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屬該衍生工具合約標的任何相關者的價格；或(b)對屬衍生工具合約標的任何相關者進行壟斷或嘗試壟斷。

(h)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2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2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產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作用：

- (A) 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中任一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中任一條；或
- (B) 一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由一名或多名人士持有的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 197 條、200 條、201 條、201A 條或 201B 條中任一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 197 條、200 條、201 條、201A 條或 201B 條中任一條。

倘上述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已(i)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陳述或消息而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

禁止內幕交易

(i)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第 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第 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任職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j)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 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

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20 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 218(1)(i)條或 219(1) (i)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以下任何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有矣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a)一般投資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人士;或(b)構成(a)項所述人士的任何一組或多組人士,則該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204 條及 221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該人士因違法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2 百萬新加坡元。民事罰款不得低於:(i)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 100,000 新加坡元;及(ii)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 50,000 新加坡元。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4 條,任何人士違反第 197 條、198 條、199 條、200 條、201 條、201A 條、201B 條或 202 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 204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 232 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21 條,任何人士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

罪須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 221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 232 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向其起訴。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4 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4 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則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交易相同特徵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
 - (1) 在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的情況下，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或 234 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建文件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61 條，即使出現任何與公司組建文件相違的情況，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61 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64A 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公司組建文件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公司組建文件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76 條，公眾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公司組建文件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向股份於新加坡獲准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繳股本總額及公司儲備合計的 10.0% 以及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 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 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建文件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 20%。然而，倘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附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 403 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 76J 條訂明，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公司的大綱；或
- (vi)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60 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公司組建文件中經已訂明。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 199 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份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 176 條規定，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 10.0% 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 10% 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a) 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 5.0% 的任何數目股東；或 (b) 不少於 100 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 500 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自公司或相關公司獲益；或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相關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92(2)條，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用。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90 條及第 191 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 196 條訂明，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73 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2 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只在關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A 至第 215J 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並繼續作為一家公司，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 172 條禁止一家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家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人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人員對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人員就由公司或一家有關連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76A(13)或第 391 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2. 新加坡稅務

以下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新加坡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載於下文。討論新加坡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該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就新加坡稅項而言，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假設而作出。

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 183 天或以上，或倘彼常駐於新加坡，則彼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通過位於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目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 0% 至 22% 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目前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 22% 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a)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及
- (b)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 15%。

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情況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將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若干特例除外）。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 17%。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以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為基準及根據單一制度，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新加坡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處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09 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9 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9 號**」）（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09 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9 號（視情況而定）（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就股份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印花稅

認購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於新加坡境內簽立過戶文件，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過戶文件但於新加坡境內獲取，轉讓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或並未簽立過戶文件，毋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為了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包銷或諮詢服務）須按 7% 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了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C. 組建文件

公司註冊號：199307789K

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公司

之

組建文件

（本公司的組建文件以英文撰寫，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註冊成立

（經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LLEN & GLEDHILL LLP（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目錄

標題	頁碼
釋義	20
名稱	22
註冊辦事處	22
宗旨	22
股東責任	27
發行股份	27
變更權利	29
股本變動	30
股份	31
股票	31
催繳股款	32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32
股份轉讓	34
轉送股份	35
無法聯繫的股東	36
股東大會	37
股東大會通告	37
股東大會議程	39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及股東的表決	41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45
董事	46
首席執行官	47
罷免董事職務	47
董事的委任、退任和撤換	48
替任董事	49

董事會議及議程.....	50
借貸權力	53
董事的一般權力.....	53
公司秘書	54
印鑒	54
文件核實	55
儲備	55
股息	55
發行紅股及資本化溢利及儲備.....	58
財務報表	59
核數師	60
通告	60
清算	63
彌償保證	64
保密	64
個人資料	64

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公司

之

組建文件

（經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1. 在本組建文件中，（如果并非與主題不符或除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 釋義外）下文第一欄中載列的詞語應具有在其各自旁邊列明的含義。

“公司法”	作為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的公司法；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挂牌的證券交易所，而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或挂牌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挂牌；
“股息”	包括紅利；
“香港公司條例”	作為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公司條例》和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并且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取代的每一其他法律和附屬法規；

“書面”	書面或以書面的替代形式提交，或部分為書面部分為書面的替代形式，并應包括（本組建文件中另行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并須遵從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度、條件或限制）以可見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表述或複製件，不論是實物文件還是電子資訊或任何其他形式；
“月”	日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注冊辦事處；
“已付”	已付或入帳列為已付；
“注冊地址”或“地址”	除本組建文件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政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資訊）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際地址
“印鑒”	本公司的公章或（在適當情況下）正式印章或者公章副章；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關於公司并對本公司有影響的其他法律；及
“本組建文件”	經不時修訂的本組建文件。

“目前地址”、“電子資訊”和“庫存股”等詞語應具有公司法分別賦予其的含義。

“黑色暴雨警告”及“烈風警告”應具有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賦予其各自的含義。

“緊密連絡人”及“公司資訊”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賦予其各自的含義。

除本組建文件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外，本組建文件中提及股份或某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時，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而言，應排除本公司，而“持股”或“持有”應作相應解釋。

本組建文件中提及“股東”時，在本公司因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而成為股東的情況下應排除本公司。

“公司秘書”一詞應包括經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而且在兩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擔任公司秘書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一或全部該等人士。

單數詞語應含指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語應含指陰性。指人的詞語應含指公司。

本組建文件提及任何法令時，指當時經修訂或重頒的該法令。

除以上所述外，于公司法、解釋法（新加坡法律第 1 章）及法規中定義的任何詞語，（如果并非與主題不符或除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組建文件中應具有相同含義。

就本組建文件或公司法明確要求就其作出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任何特別決議應有效。

眉注和邊注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應影響對本組建文件的解釋。

名稱

2.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名稱

註冊辦事處

3. 本公司的辦事處將設于新加坡。 辦事處

宗旨

4. 設立本公司的宗旨為： 宗旨
- (1) 購買并擁有一支飛機機隊，其中包括任何類型、種類、設計、式樣或型號，并擁有任何實用性、用途或專門功能的飛機，且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全部或部分機隊，且為此目的為其機隊提供服務、修理、設備、維護及整體管理，并令其機隊處于良好維修狀況。
 - (2)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飛機或其機隊的任何部分或部門（不論是折舊、老化還是其他），并就其任何飛機與任何人、事務所、公司、法人團體或政治團體、市級或政府團體（不論位于何處）訂立經營租賃交易。
 - (3) 就飛機的購買、採購、出售或其他處置、包租、租用、裝備、修理、維護、改裝、升級和改進擔任經紀和代理。

- (4) 設立、維持并營運空運及所有配套服務。
- (5) 擔任包機代理、商家、貨運承包商和運輸代理，并擔任各類飛機和貨物以及其他財產保險的承保人及促成該等保險，并擔任航空事宜顧問，及提供各類管理及培訓服務。
- (6) 擔任其他公司和業務的管理人、顧問、監理和代理，并向該等公司或業務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採購、銷售及其他服務，并就以上各項訂立必要或有利的協議。
- (7) 購買股份、股權、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不論是通過初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還是其他方式，并且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上述各項，就該等認購予以擔保或包銷，以及行使并執行以上各項的擁有權授予的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
- (8) 參與任何公司或業務的組建、管理、監督或控制，并就此目的委任任何董事、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和代理并向其提供報酬，以達成或進行各類代理業務，尤其是與資金投資、財產出售以及催收和收取款項相關者。
- (9) 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設立并注冊成立任何數目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基本目的應限于僅在任何時間購買并擁有一架商業經營及實用的飛機，并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飛機。
- (10) 就本公司提供設施、資源和服務與上述特殊目的公司訂立合同、協議、諒解備忘錄和任何其他安排，涵蓋領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術協助、關於戰略規劃的管理諮詢和顧問服務、設施管理、資源管理、系統分析、組織及方式、可行性及產能研究、市場調查和國際市場推廣宣傳、合同談判及租賃經營。
 - (b)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管理、行政和技術人員招聘、撤換和調配。
 - (c) 飛機的服務、修理、維護、裝備、改裝、升級和改進，并監察飛機的狀況和情況。

- (d) 為每一級別和層次的執行人員和職員提供培訓和持續教育，涵蓋飛機的服務、修理、維護、裝備、改裝、升級和改進，以及經營租賃項下飛機租賃的商業及經營方面。
 - (e) 協助洽談并獲得必要的資金以為購買飛機融資。
- (11) 為本協議列明的任何業務之目的，或者按客戶或其他與本公司有或將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的可能要求，購買、出售、製造、修理、改裝、籌備推出市場出售、出租，并一般性處理各種工廠、機械、器械、工具、材料、產品、物資、物品和事宜。
- (12) 作為資本持有人和特許權所有人進行業務，并進行任何其他附屬性質的交易或業務，只要本公司認為其有利于或便于本公司擴展本公司業務或與其相關，或被認為直接或間接發展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分支機構，或者提升或利用本公司資產、物業或權利的價值。
- (13) 將本公司的資本及其他資金（包括但不限于從外部借貸獲得的資金）投資于購買或有擔保地購買，由任何性質的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是否在新加坡注冊成立或從事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的股份、股權、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和證券，由任何政府、政權、統制者、特派員、信托、市政、當地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部門或機構（不論是否處于新加坡）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權、債券、認股權證、權利、息票、息票調換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14)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得、持有、出售、競投、交換及轉換，由任何性質的公司、法團或企業或由任何政府、政權、統治者、特派員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部門或機構（不論是否處于新加坡）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權、股份、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認股權證、權利、息票、息票調換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15) 在新加坡及其他地方購買、租賃或獲取任何期限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和財產，連同其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土地、建築物和財產所附或涉及的任何權利，不論其是否受制于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并且持有或出售租賃讓渡權、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該等土地、建築物或財產，或其中的任何產業權、權益或權利。

- (16) 發展并利用本公司獲得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為建築之目的將其規劃、籌備，興建、改建、拆卸、裝修、維護、裝備、配備及改進建築物，以及根據建築物租約或協議從事栽種、付款、排水、耕作、養殖、出租，並且向承建商、租戶、買方和其他人墊支款項并與其訂立各種合同及安排。
- (17) 為投資、轉售或抵押之目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期限的土地、房屋、建築物、產業、場所、種植園以及任何期限的所有不動產或其中任何權益，以及任何種類的動產或其中任何權益，并持有、租賃、分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不論是不動產還是動產，亦不論是否換取有價代價。
- (18) 從事涉及供應和使用和使用各類工廠、機械和設備的工程并就此訂立任何合同，且就此目的出售或租賃以上各項，并從事該等合同涵蓋的任何配套或其他工程。
- (19)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特許、租賃、抵押、授予許可或其他權利或選擇權、交換、處置或利用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土地、證券、資產、業務和財產、動產和不動產，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尤其是換取其全部或部分總之與本公司類似的該等公司的股份、股權、公司債、債權股證、證券或債務。
- (20) 就任何目的為任何人、事務所或公司的任何債務、合同或義務的支付或履行提供擔保，或擔任保證人，不論有抵押還是無抵押，亦不論本公司這樣做是否能獲得任何利益。
- (21) 擔任客戶及其他人的代理并為其提供服務，并且一般提供擔保和彌償保證。
- (22)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專利、發明專利、許可、特許等等，其授予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權利以使用關於任何發明或配製的秘密或其他資料，而其似乎可能用于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獲得其似乎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得益；以及就所獲得的財產權或資料予以使用、行使、發展或授予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 (23) 出售、交換、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和權利，不論是合共還是分批進行，以換取商定的代價，包括購買上述各項的公司的股權、股份、公司債、債權股證或任何其他證券。

- (24) 收購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權利和債務，而該等人士或公司擁有就本公司的目的而言合適的財產或從事本公司有權從事的任何業務，并支付商定代價，包括本公司的股權、股份、公司債務、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25) 與從事或擬從事本公司宗旨範圍內任何業務的公司、事務所和人士，訂立任何合夥或互利安排，或分享利潤安排、權益共享聯盟或合作，以及收購并持有、出售、或處置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股權或證券，并就任何該等公司股份、股權或證券的股息、合同或債務，或就其利息或股本的支付提供擔保及資助，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公司提供協助。
- (26) 設立或創立或者同意設立或創立任何下述公司：其宗旨應包括收購并接管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和債務，或者其創立被視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利益；以及收購并持有或者處置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股權或證券，并為任何該等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權或證券的股息、利息或股本的支付或任何其他義務提供擔保。
- (27) 與任何其他公司（其宗旨為或包括與本公司類似的宗旨）合併，合併方式可以是通過出售或購買業務以換取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權益，但須遵從此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該等公司的責任（不論是否清算），或者通過出售或購買此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該等公司股份或股權中的所有或控制權益以換取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合夥或任何性質的合夥安排進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 (28)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并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為或涉及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借入或舉借任何資金或為付款提供擔保。
- (29) 就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所有或任何動產或不動產及資產（不論是現有還是未來的）以及就所有或任何本公司當時未催繳的股本設置按揭和抵押；并且以面值或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公司債券或債權股證，收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并遵從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權利、權力、特權和條件，并且進一步通過信托契約或其他財產轉讓書為任何證券提供擔保。
- (30) 按本公司批准的條款收取存款或貸款。

- (31) 在全球任何地方從事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不論是作為委托人、代理、承包商還是其他人，且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不論是通過本地經辦人、代理、受托人或其他人進行。
- (32) 為愛國或慈善目的作出捐贈。
- (33)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本公司的雇員或前雇員及其妻子和家人或者家屬或親屬提供福利，尤其是通過建造或供款建造房屋或居所進行，或者通過授予款項、退休金、補貼、花紅或其他付款進行，或者通過設立公積金及其他協會、機構、基金或信托并不時向其投入資金或供款進行，以及向教育及娛樂機構、醫院及藥房、醫療及其他場所提供投入資金或供款，并提供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協助。
- (34) 就本公司認為附帶于或有益于任何上述宗旨或任何類似性質宗旨的達成，從事任何其他事宜。

本條中每段列明的宗旨，除在該段中另有規定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通過提及或推斷任何其他一段或多段的條款而加以限定或限制，且該等宗旨應能作為獨立的宗旨實行，不論是單獨實行還是連同在相同段落或任何其他一段或多段中列明的所有或任何宗旨實行，而且中止或放棄所有或任何前述業務或宗旨，不得妨礙本公司進行獲授權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并且特此明確申明，在對本條作出解釋時，本公司任何宗旨的含義不得因提及任何其他宗旨或因并列兩項或多項宗旨而受到限制，而且如果本條有任何含混之處，對其解釋的方式應擴大而不是限制本公司的權力。

特此進一步申明，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用于指本公司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含指任何企業（不論在何處注冊成立）、合夥機構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注冊成立，亦不論所在地在新加坡共和國或其他地方。

股東責任

- 5. 股東負有有限的責任。

股東責任

發行股份

- 6. (A) 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于本組建文件中寫明。

非普通股類別的股份

App 3, 9

- (C) 即使第 6(A)和 6(B)條另有規定，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諾發行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發行附帶特別投票權等的股份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 (D) 如果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有“無投票權”字眼，而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其餘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非普通股類別股份的名稱
App 3, 10(1)
App 3, 10(2)
- (E)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股份。 發行毋須支付代價的股份
7. 根據法規及本組建文件，未經股東于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但在遵守法規及本組建文件、第 8 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如有）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期權或發行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的任何部分，董事亦可發行附帶其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賦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賦予投票權的任何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要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確定。 發行股份
8.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所有新股份須于發行前向于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出售，并于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其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要約出售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其認為最有利于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無法根據本第 8(A)條方便地要約出售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新股份占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比例為理由）。 向股東要約出售新股
- (B) 除發行條件或本組建文件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法規及本組建文件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受法規及本組建文件規限
9. 在本組建文件及法規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據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規限下，新股份應由董事處置，并且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時間配發股份（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股份的期權、發行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按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金額或費率及形式支付傭金或經紀傭金。該等傭金或經紀傭金可以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支付傭金或經紀傭金的權力

11. 在接收通告、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相同。優先股股東還有權于為削減資本、清算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亦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在優先股股息欠付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投票。

優先股
App 3, 6(1)

變更權利

12. (A) 如果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的償付、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并可于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算時作出，但如果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票，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變更權利
App 3, 6(2)

(B) 就第 12(A)條所述各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組建文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但是：

變更權利的股東大會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占（包括以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形式）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但如果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則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一人，并且該類別股份的該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C) 本條前述條文應適用於附帶于任何類別股份中僅若干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如同不同待遇的各組類別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且其附帶的特別權利將作出變更。

某類別股份中僅若干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

13.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

增設或發行附帶特別權利的進一步股份

股本變動

14.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合并及拆細；
- (b)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但始終在受制于法規及本組建文件條款的情況下），以致將涉及任何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的股份可（與其他股份相比）享有本公司有權附于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于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c) 在本組建文件及法規條款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成另一種貨幣；及
- (d) 注銷于通過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者已被沒收的股份，并按如此注銷的股份數量削減其股本金額。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規的規限下并按照法規將一類股份轉換成另一類股份。
15. (A) 本公司可在法規的規限下并且根據法規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同意後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 (B)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并且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及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已發行股份。如為購買可贖回股份，并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受價格上限的限制，而若通過投標購買，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同類股東均可參加競投。如果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有所規定，本公司購買或取得的任何股份，除非按照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將被視為于本公司購買或取得時即時注銷。于注銷上述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可能允許的方式按照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持有或處理其如此購買或取得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注銷本公司根據本組建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應按如此注銷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而且如果所注銷股份是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取得，則本公司的股本亦應予以相應削減。

合并、拆細股份以及重新設定股份面值并且注銷已被沒收的股份

換股權力

削減股本的權力

購回股份的權力

App 3, 8(1)
App 3, 8(2)

(C)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的任何權利。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授權或規定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庫存股

股份

16.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無責任亦不應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僅除非本組建文件或法律另有規定）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對所有該等股份擁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的絕對擁有人

17. 在不損害任何先前已賦予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擁有的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法規有所規定）特別決議案確定（或如無任何上述決定，則在受法規的規限下由董事確定）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權利的，或須符合有關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股本回報、表決權還是其他方面）的，或并不賦予表決權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並且在遵守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發行須予，或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新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股票

18. 每張股票應根據公司法蓋上印鑒而發行，指明數量和類別及其相關的股份數量（如有），並且附帶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或者是另一名董事或各董事指定的若干其他人的親筆或傳真簽署。傳真簽署可按董事批准的機印、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

股票

App 3, 2(1)

19. (A) 本公司并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但如屬已身故股東的遺產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受托人）的情況則除外。

聯名持有人

App 3, 1(3)

(B) 如果股份聯名登記于多名人士名下，本公司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本公司向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交付上述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充分的交付。

向聯名持有人發行股票

20.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一人應有權根據公司法就其持有的任何某一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收取分別代表獲如此配發或轉讓股份所涉部份的合理面值的多張股票。如果股東僅轉讓股票中的部份股份，則舊股票應予注銷，並且就該等股份的餘下部分發行一張或多張新股以取代舊股票，而有關股東應就每張新股支付最高費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費用。

對股票擁有的權益

App 3, 1(1)

21. 在受制于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如果發生股票塗損、破爛、損毀、滅失或被盜的情況，本公司應在股東、承讓人、權利人或買方（按本公司董事所要求）出示證據并發出彌償保證書（如需要）以及（如屬塗損或破爛）交出舊股票，并在任何情況下支付最高費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費用後，簽發補替證書或文件以將其取代。如屬股票損毀、滅失或被盜，則股東或有權獲發新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損失，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證據附帶的所有開支。

補發股票
App 3, 1(1)

催繳股款

22.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中的任何未繳股款，但應始終受到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催繳股款應于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并可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23. 每一股東應（在收到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不少於 14 天事先通知的前提下）于如此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24. 如果就股份而催繳的款項截至指定繳款日之前或當天仍未繳付，則該款項的欠款人應就有關欠款支付利息，自指定繳款之日起計至實際繳款當日止，利率由董事決定但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行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款項
上收取的利息

25. 在股份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而應繳付的款項應就本組建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被視為已正式催繳股款，并且應于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付款日繳付。如果并未繳付，則本組建文件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股份或其他方面的規定即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基于已正式作出催繳并發出有關通知而到期應付一樣。

在何時作出和
應付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于發行股份時在催繳股款金額及繳款時限方面將股份持有人加以區分。

董事的區分權

27. 董事如果認為合適，可從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并且在催繳前已預付的該等股款可盡量抵銷已催繳股份的責任，而本公司可就所收到的股款（直至有關款項若非因預付而應付并且以此為限）按繳付上述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商定的不超過（除非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支付利息。雖然在催繳前已繳付的股本附帶利息，但不應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享其後宣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預付催繳款項
App 3, 3(1)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8. 如果股東并未在付款到期日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于其後任何時候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獲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要求繳付催繳股款的通知
29. 該通知應列明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繳付款項的另一日期（不少於自送達通知之日起計 14 天）及付款的地點，并應說明如果沒有遵從指示付款，則催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列明付款地點和時間的通知
30. 如果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發出該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于其後直至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應付利息及費用獲支付前的任何時候，由董事通過有關決議案而予以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或作出而于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董事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因不合規而在發出通知後沒收股份
31. 被如此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將成爲本公司的財產，可由本公司按董事認爲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被沒收股份或交回股份之前爲股份持有人或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而于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或交回可按董事認爲適合的條款予以撤銷。在必要情況下，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被沒收或已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或辦理有關轉讓。 出售已被沒收的股份
32. 已被沒收或已交回股份的股東不再爲有關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沒收或交回股份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自沒收或交回股份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止按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不考慮沒收或交回股份當時的股份價值，或者可以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33. 本公司對於每股股份（并非繳足股款股份）及已就有關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及任何其他分派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應限于有關已到期而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規定就股東或已身故股東的股份支付的有關款項。董事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并可決議任何股份可于有限期間內獲豁免遵守本組建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本公司擁有首要留置權
App 3, 1(2)
3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爲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額須應時支付，以及在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列明及要求支付應即時支付的款項和表明擬在其違反指示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書面通知後 14 天期限屆滿前，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35. 上述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成本後，應用于支付或清償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售股之時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爲使任何上述售股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股份或就出售予買方的股份進行轉讓。 售股所得款項的應用範圍

36. 書面列明宣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列明股份于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認。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連同（若有所要求）向股份買方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應（在按規定簽署任何轉讓文件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股份應登記于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下。該人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而且其對股份擁有的所有權亦不應因有關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對被沒收或已交回股份擁有的所有權

股份轉讓

37. 在受制于公司法及本組建文件的情況下，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但每次轉讓必須以書面、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股份轉讓文件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以及由其一名或多名見證人簽署，並且可以親筆簽署或（如果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于股東名冊前，出讓人應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包含于同一份轉讓文件內。

轉讓形式及轉讓文件的簽署

38. 儘管有第 37 條規定，但在受制于公司法規的情況下，對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轉讓，可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條例允許的並且就該目的經董事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實現。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的股份進行轉讓

39. 應進行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存，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應（發生欺詐情況除外）退還予提交人。

轉讓文件的保留

App 3, I(1)

40.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股份轉讓予任何未成年人、破產人士或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未成年人、破產人士或精神錯亂人士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而且如果股份尚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拒絕就向不獲其認可的受讓人所進行的轉讓辦理登記，但在此情況下，應：

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權力

App 3, I(2)

(a) 在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的 30 天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及

(b) 在向本公司提出股份轉讓申請當日起計 30 日天內，向申請人發送書面通知，列明視為可證明在行使酌情權後拒絕辦理登記的做法為合理的事實。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董事在何時可以拒絕登記轉讓
App 3, 1(1)
- (a)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最高費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費用；及
- (b) 轉讓文據連同印花稅繳納證明（如有）、轉讓所涉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和（若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出讓人簽署）可如此行事的人士的授權文件，已存放于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
42. 本公司應提供名為“轉讓登記冊”的簿冊，轉讓登記冊應在董事的控制下，并且應記錄每次股份轉讓的詳情。
轉讓登記冊
43. 股東名冊應在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時候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期為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一段或以上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總計不超過 30 天。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4. (A) 在受制于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情況下，董事可設定任何日期為確定下述事宜的記錄日期：
設定記錄日期
- (a) 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但前提是，該記錄日期不得定于 (i) 上述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派日前的日期，或 (ii) 支付上述股息或作出上述分派（或視情況而定）作出上述配發或發行之日後的日期；及
- (b) 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于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轉送股份

45. 如果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的尚存人（若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若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本條規定并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還是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負有的任何責任。
已故股東的尚存人或遺產代理人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其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證據後，可（在受制于本協議下述規定的情況下）在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將上述股份轉讓予他人。如果如此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其經簽署並且說明其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果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為受益人將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組建文件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權利的所有規限、限制和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并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書或轉讓書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轉送股份
47. 除本組建文件另有規定或根據本組建文件外，根據第 45 條或第 46 條而成為擁有股份的人士（在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能不時合理要求以證明其擁有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應有權獲得同等股息和任何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猶如其就股份而言為股東一樣，但在該人士已就有關股份于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前，無權就有關股份（除經董事授權外）在涉及本公司大會方面行使股東賦予的任何權利。 具體人士就轉送股份享有的權利
48. 應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授權委托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向本公司支付最高費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費用或董事考慮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費用。 遺囑認證等登記費
App 3, 1(1)

無法聯繫的股東

49. (A)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第 49(B)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不過，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App 3, 13(1)
- (B)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屬下述情況，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股份的權力
- (a) 于相關期間內以本組建文件授權的方式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于一張）仍未被兌現； App 3, 13(2)
- (b) 就本公司于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并未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其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促使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第 49(B)(c)條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第 49(B)(c)條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C)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的轉送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署一樣有效，且買方應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于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于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應就上述債務設立任何信托，亦不會就此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而可能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解釋。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喪失資格或無行為能力，但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應仍屬有效。

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股份

股東大會

50. 除公司法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條例項下另行允許者外，股東周年大會應根據公司法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條例規定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51.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按請求書召開，若沒有按照該請求書召開，則按公司法規定由該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2. (A) 就擬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所涉及的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 21 天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至于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通告期應在各情況下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并應以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以及根據本組建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但是，在經下述人士同意下，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為短，亦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 (a) 如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并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并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于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95%的大多數）同意，	
(B)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均并不致使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包括在該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	意外遺漏發出通知
(C) 如果受委代表文據是連同通告一并發出的，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該受委代表文據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受委代表文據，均并不致使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包括在該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	意外遺漏發出委代表文據
(D) 即使本組建文件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應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在該通告列明舉行股東大會之日特定時間內生效，則將不會在該日舉行股東大會（“原訂大會日期”），但將在不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并且根據該同一通告的情況下，于原訂大會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另一日的某個時候（按該通知明確規定）舉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于該通告指定的相關時間生效，將不會對該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性構成異議。	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
53.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告應注明會議地點及日期與時間，并應在上述每一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并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本公司的一類或以上的類別股份賦予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表決權或并不賦予表決權，則通告應具體說明上述各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表決權或者并不附帶表決權。	股東大會通告內容
(B)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通告亦應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內容
(C) 就需處理例行事務以外事項的股東大會而言，通告應具體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若擬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應載有表明此建議的聲明。	處理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和特別決議案
54. 例行事務應指并包括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下述事務，即：	例行事務
(a) 宣派股息；	
(b)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財務報表內的其他文件；	
(c)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填補因于大會上輪席告退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空缺；	

- (d) 委任或續聘核數師；
- (e) 確定核數師酬金或有關酬金的確定方式；
- (f) 根據第 81 條和/或第 82 條確定擬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配發和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期權或發行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占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和根據第 54(h)條購回的股份數量的 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條例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的股份。
- (h)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股份。

股東大會議程

55. 董事長（如其未克出席，則副董事長（如有））應作為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如果并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其于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0 分鐘內仍未出席并且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人（或如果并無董事出席或若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主持會議，出席股東須于相互之間挑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56. 在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非本組建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但下述情況除外： 法定人數

- (a) 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而言，代表該公司的一名人士出席即達法定人數，并被視為構成會議，且（若適用）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應適用；及
- (b) 就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而言，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184G 條由記錄決議案并簽署有關記錄的該名股東通過決議案。

但是，(i) 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就確定法定人數之目的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 (ii) 若股東由超過一名的受委代表作為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就確定法定人數之目的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就本條而言，“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57. 如果于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30 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股東大會（若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股東大會應推延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如果當天為香港或新加坡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如果于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予解散。毋須就該續會向股東發出任何上述通告。
- 如果未達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休會或解散
58. 受制于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通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者類似通訊設備（據此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可以聽到彼此的發言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的方式參與股東大會，而以此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參與上述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計入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并受該法定人數的規限以作為本組建文件項下的所需法定人數。股東于上述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所有決議案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身出席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以上述電話會議、視像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被視為于大會主席身處的地點舉行，但前提是，至少有一名股東在股東大會期間出席股東大會。
- 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者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59. 受制于公司法規定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有權表決的每一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具有與本公司于經正式召開、舉行和構成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相同效力，并且可以由多份格式類似且每一份經一名或多名上述股東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 書面決議案
60. 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于取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後（及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推延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于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本可于發生休會的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若大會無限期推延，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確定。若大會推延 30 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則應按照原會議的類似形式發出不少于七天的續會通告。除上述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于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 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
61. 如果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秉誠認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認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修訂決議案
62. 在受制于公司法或本組建文件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所有股東決議案應由出席大會并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予以通過。
- 表決
63. (A) 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規定獲該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
- 強制性投票

(B) 在受制于第 63(A)條的情況下，于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是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在并非强制性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的表決方式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有權于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并且占全體有權于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于一百分之五的股東；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并且持有賦予可以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股份（即已繳股款總額相等于一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至少一百分之五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本第 63(B)條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僅可以經大會主席批准後撤回，而上述任何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并記錄于內含本公司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中，應為事實的確認，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4. 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投票紙）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大會主席可（或大會有所要求則應）委任監票員，并且可以就宣布投票結果之目的而將會議推延至其另行確定地點和時間。

投票表決

65.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休會的問題而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應立刻進行。若有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或于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其後時間（為不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天）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投票表決的時間

66. 不論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表決，如果票數相同，則舉手或投票表決所涉會議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的決定票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及股東的表決

67. 每一股東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并在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發表意見。在受限于且不影響構成本公司當時股本組成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表決特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及股東表決的方式

權或限制，以及第 15(C)條規定的情況下，有表決權的股東各自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及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一股東：

- (a) 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但：
 - (i) 若股東并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則僅由該股東酌情確定（或如未能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獲其授權的人士）酌情確定）的兩名受委代表中之一方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表決；及
 - (ii)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代表，每一受委代表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表決；及
- (b) 于投票表決時，其就所持有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68.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如果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69. 如果在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獲聲稱就此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的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以任何姓名或名稱），出于精神錯亂的理由（不論如何確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委任證據後或在受出示上述證據的規限下，允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于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由接管人表決

70. (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而于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亦無權就本公司大會行使因股東身份而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是股東已清付就該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股東表決權益

(B) 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自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應計算在內。

在哪些情況下投票不獲計算在內

App 3, 14

71. 除于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有關投票外，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異議，而且并未在上述大會上禁止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就所有目的為有效。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上述異議應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何時可以就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

72. 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而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
73.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委任受委代表
- (a) 并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不得就股東大會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出席該會議并于會上發言及表決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但就每一受委代表而言，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應于委任代表表格上注明；及
- (b) 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就股東大會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出席該會議并于會上發言及表決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但每一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且有關股份數量及類別應于委任代表表格上注明。
- (B) 本公司應有權并且必須于確定有關向其提交的經填妥受委代表文據的表決權及其他事宜時，考慮受委代表文據中所作出的指示（如有）以及載列的附注（如有）。 附注和指示
- (C)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74. (A)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應以任何慣常或通用書面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作出（但前提是此不應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而且： 簽署委任代表表格
- App 3, 11(1)*
- (a) 如屬個人股東，應：
- (i) 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若文據由專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
- (ii) 經該名人士通過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以電子方式發送）；及

(b) 如屬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機構，應：

App 3, 11(2)

- (i) 蓋上其公章或經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機構（視情況而定）的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其簽署（若文據由專人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
- (ii) 經該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機構（視情況而定）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以電子方式發送）。

董事可就第 74(A)(a)(ii)條和第 74(A)(b)(ii)條的目的，為確認上述任何文據指定有關程序，而并未利用上述程序進行如此確認的任何該等文據應被視為本公司仍未收悉。

(B) 該文據的簽署或授權毋須由見證人見證。如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是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或授權的，則相關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核實的副本（若之前并未于本公司登記）必須根據第 75(A)條與受委代表文據一并提交，而且如果未能提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見證和授權

(C) 董事可按第 74(A)(a)(ii)條及第 74(A)(b)(ii)條所述自行絕對酌情決定：

董事可以批准電子通訊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指定電子通訊的程序

- (a) 批准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式和方法；及
- (b) 指定確認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程序，

以適用於其可能確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如果董事并不就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如此給予批准或指定，則第 74(A)(a)(i)條和/或（視情況而定）第 74(A)(b)(i)條應適用。

75. (A)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存放委任代表文據

(a) 若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應存放于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內或者以附注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或續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未如此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的辦事處）；或

(b) 若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應通過就此目的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內或者以附注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或續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而且在各情況下應于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若并非于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 48 小時前送達，且若并未如此行事，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文據應就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為有效。

但是，如果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涉及召開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并曾經一度就任何會議的目的根據本第 75 條予以交付，則毋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交付上述文據或文件。

(B) 董事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并且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 75(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如果董事并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 75(A)(b)條應適用。 董事可以指定電子通訊的方式

7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受委代表的權利

77. 即使委托人在進行表決前已身故或出現精神錯亂，或據以簽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文據或授權已予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如果于舉行大會或續會或（若并非于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并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或授權文據的條款進行的表決應為有效。 中途身故或出現精神錯亂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78. (A) 根據公司法第 179 條的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選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根據其授權書在其授權書被公司撤銷前代表公司行使公司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就本組建文件而言（但受限于公司法），若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上述任何大會。 由代表行事的
公司
- (B) 如果具有法人地位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為股東，其可以在受制于公司法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選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上述每一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如此授權的每一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任何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由代表行事的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
- (C) 本組建文件中提及具有法人地位的股東的獲正式授權代表時，應指根據本組建文件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關於股東的提
述

董事

79. 在受制于公司法第 145 條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應有至少一名董事常居于新加坡。 董事人數
80.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并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于會上發言。 并無設定董事
持股資格
81. 受制于公司法第 169 條的規定，董事的酬金應不時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並且應（除該等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按董事所協定的方式分配，如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在任時間短于所涉應付酬金整個期間的董事，僅有權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酬金。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作為本公司受薪雇員的董事支付的款項。 董事的酬金
82. 受制于公司法第 169 條的規定，若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加入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傭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履行一般職務
範圍以外工作
的酬金
83. 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因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而發生的，或因其他原因就或涉及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償付費用

84. (A) 除核數師職務外，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務或崗位，而董事本身及其作為股東的任何事務所可以其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任期及條款（關於酬金及其他方面）由董事會確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使其喪失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進行或訂立任何安排的資格，而且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或者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不應因此而無效，以及如此進行交易或如此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該董事擔任上述職務或據此建立受信關係，而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變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解釋。

董事擔任帶薪職務以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權力

(B) 對於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可能是或成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在該公司出任帶薪職務或崗位（作為核數師除外），或者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並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董事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由于其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作出解釋。

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

(C) 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出擔任該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就對於支付酬金予該公司的董事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而且任何上述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上述表決權，即使其可能會或者將會獲委任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

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

首席執行官

85.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其他相若職務），並可以不時（在受制于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條款的情況下）罷免或撤換其職務，以及委任另一人或他人接任其職務。

首席執行官的委任

86. 身為董事的首席執行官（擔任相若職務的人士）應在受制于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條款的情況下，遵守輪值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相同規定。

首席執行官的辭任和撤換

App 3, 4(3)

87. 首席執行官（或擔任相若職務人士）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確定，並且可在本組建文件的規限下，以薪金或傭金或利潤分享為形式或者是上述任何或所有方式。

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88.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而委托及賦予首席執行官（或擔任相若職務的人士）暫時可根據本組建文件而行使的權力，並可賦予其認為合宜的權力，授權時限為其認為合宜者，並且可以按其認為合宜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在受制于其認為合宜的限制下行使，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于或排除并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回、撤銷、修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上述權力。

首席執行官的權力

罷免董事職務

89. 董事應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被免職： 董事在何時被免職
- (a) 因公司法項下所發出的任何指令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b) 依據公司法或本組建文件的任何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
 - (c) 根據公司法或新加坡任何其他成文法因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或被免除或撤換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而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在受制于公司法第 145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遞交經其親自簽署的辭職函；或
 - (e) 針對其作出了破產令或其與所有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f) 其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于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其他人（不論如何名稱），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g) 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根據本組建文件罷免。

董事的委任、退任和撤換

90. 儘管本組建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并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于一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輪值退任
91. 每年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是為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擬退任并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致使于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于同一日獲重選為董事的所有人士須以抽籤方式（但其另有商定則除外）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選擇退任董事
92. 本公司可于董事根據本組建文件任何規定而退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若干其他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將退任的董事應繼續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董事的退任應直到大會結束時才生效，而就此獲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任期將無間斷地繼續。 填補董事職務空缺

93. 根據公司法第 150 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通過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應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事先在無表決反對的情況下獲得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上述公司法規定及本條規定所動議的決議均屬無效。
- 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和委任
94.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并于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通知，但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且（如果該等通知是在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的）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于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 有關董事委任意向的通知
App 3, 4(4)
App 3, 4(5)
95. 即使本組建文件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但不影響董事因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違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提出的索賠。
- 罷免董事
App 3, 4(3)
96.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根據前條規定被罷免的董事，而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應就確定其自己或任何董事須輪值告退的時間而言，被視為于其上一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一樣。
- 委任他人替代被罷免的董事
97.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于該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 董事作出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以及作為新增董事的權力
App 3, 4(2)

替任董事

98. (A)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將其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作為其替任董事，並且可以在任何時候以同樣方法終止上述委任。任何委任或罷免應儘快以信函確認，但本公司可以暫時據其行事。
- 委任替任董事
- (B) 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可作為替任董事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而該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除其若為董事而自身擁有的表決權外，就其代表的每一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
- 表決權和行為能力
- (C)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于發生其若為董事則會導致被罷免，或者若其委任人為董事則有關董事（下稱“其委托人”）不再為董事的任何情況下，基于此事實而終止。
- 替任董事的委任終止

(D) 替任董事（除非并非身處新加坡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并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托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并于會上表決，以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于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托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除外）和簽署任何書決議案，并且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組建文件的條款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托人）為董事。若其委托人當時不在新加坡，或者是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其于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將與其委托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可能不時就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範圍內，本段的前述規定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亦適用於其委托人為成員所涉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就本組建文件的目的無權作為董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E) 在計算本組建文件項下當時允許的最低董事人數時，替任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其出席并有權進行表決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而言，應將其計算在內。但是，如果本公司董事人數超過一人，在其是唯一與會人士的情況下，其不應構成第 100 條項下的法定人數，即使其可能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法定人數

(F) 替任董事有權在其猶如身為董事的相同範圍（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內，訂立合同和在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者從中獲益，并獲得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然而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托人可能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原應付予該委托人的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替任董事可以與本公司訂約

(G) 替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無持股條件

董事會議及議程

99. (A) 在本組建文件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另行管理其會議。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且經董事要求，公司秘書應召集董事會議。無須向當時身處新加坡境外的任何董事發送董事會議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的通告，而有關棄權具追溯效力。

董事會議

(B)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即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而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參與任何該等會議的董事應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并且在本組建文件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規限下，董事在上述會議上約定一致的所有決議案應被視為具正式召集及召開的董事親自出席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如上所述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的會議被視為，在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約定一致之地點舉行；但至少應有一名出席相關會議的董事于會議期間身處該地。

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100. 如果本公司有一名以上董事，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確定，且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應為兩人。雖有前述規定，如果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該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并可通過記錄決議案并簽署該記錄的方式通過決議案。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法定人數
101. 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但如果僅有兩名董事出席并構成法定人數，或若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投票
102. 各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須披露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的可能產生與擔任董事職務或作為董事所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但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董事遵守公司法第 156 條不就其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投票
App 3, 4(1)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個人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者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并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連絡人取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據此可獲得福利

的任何雇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雇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并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f) 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103. 即使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于根據或依照本組建文件確定的最少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緊急情況除外）行事。如果并無董事能够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的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出現空缺情況下的程序

104. 董事可從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及（如需要）一名副主席，并確定其任期。副主席將在主席因任何原因缺席時履行主席的職務。主席及（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擔任董事會議的主席，但如果并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若于任何董事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及副主席

105. 由大多數董事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將具董事會議所正式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且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書面”或“簽署”的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以電傳、傳真、電郵、海底電報或電報形式作出批准。

書面決議案

106.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一名或以上董事以及（若認為合適）按下文規定增選的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增選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增選的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投票權。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

107. 任何由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本組建文件條文，在作出必要的改動後規管，但以有關係文適用且并未被董事根據前一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替代為限。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108.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各名人士已獲適當委任且符合資格，并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且有權投票，即使如上所述行事的任何有關人士的委任存在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的委任失去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

即使有若干形式上的瑕疵，董事于委員會的行為仍有效

借貸權力

109. 在後文規定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董事的借貸權力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0. 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由董事管理及督導，董事可行使法規或本組建文件沒有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董事不應實施任何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業務的建議，除非該建議已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董事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111. 董事可在新加坡境內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或機構，并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并可確定其酬金，并可向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并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上述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董事可成立地方性董事會或機構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授權委托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受制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本組建文件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托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并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可委任受權人

11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就此而由法規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可（受法規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制訂及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的規例。

股東名冊

114. 所有支票、本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 支票等
115. (A) 董事須促使就下列所有事項製備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 (a) 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所有本公司會議及董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本公司會議及董事會議的所有議程。
- (B) 第 115(A)條中提及的會議記錄須由主持議程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公司秘書

116. 公司秘書將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期限獲委任。任何獲委任的公司秘書可隨時被董事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任何申索。若董事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助理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職責不得與公司法的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 171 條）有所衝突。 公司秘書

印鑒

117. 董事應保管印鑒，印鑒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經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而使用。 印鑒
App 3, 2(1)
118. 受限于本組建文件有關發行股票的條文，須加蓋印鑒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指定的其他人親筆簽名，除非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名或其中任何一項應以董事批准的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或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加蓋印鑒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賦予的有關如公司法第 41(7)條所述擁有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該印章須為印鑒的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其擬使用地名稱，並且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人應以書面形式親筆在加蓋該印章的文據上核證加蓋該印章的日期及地點，而該等權力須歸董事所有。 正式印章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賦予的有關如公司法第 124 條所述擁有副章的權力，該副章須為印鑒的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字眼。 副章

文件核實

120.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核實任何影響本公司組建文件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帳目及財務報表，并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帳目或財務報表置存于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核證，應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益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基于對該證據的信賴，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如此作出摘要的任何會議記錄屬正式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核實或核證，可透過董事就此目的不時批准的電子方式作出，并且若董事視為必須，則可加入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核實文件的權力

儲備

121.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于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作出上述應用之前，可用于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并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分合并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以（并無將有關款項存置于儲備）將任何利潤結轉。董事于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的條文（如有）。

儲備

股息

12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

123. 如果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于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于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就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定額及中期股息

124.	除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按比例分配股息 <i>App 3, 3(1)</i>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但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于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5.	根據法規的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本公司亦不會就有關股息支付利息。	應以溢利派付股息且股息無利息
126.	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于催繳股款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股息扣減
127.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并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保留附留置權股份之股息
	(B)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保留待轉交股份之股息
128.	董事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帳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托人。于首次應付後但未領取的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于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并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款項。	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i>App 3, 3(2)</i>
129.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如果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托人。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B) 儘管有第 129(A)條規定，每當董事已根據第 123 條決議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以進一步決議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分派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全部或部分支付上述中期股息。如果在上述分派方面有任何	

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簽發碎股股票、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而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按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款項，並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而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受托人所有。

130. (A) 如果董事或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特定類別的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該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以股代息計劃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厘訂；
- (b) 董事須厘訂股東有權就全部或董事如上文所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製備供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特定股息或全部股息）、厘訂作出有關選擇或撤回上述選擇的程序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第 130 條的條文屬必須或權宜而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但董事可以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別情況厘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類別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現金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相關類別股份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入帳列為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且即使有第 133 條條文，董事應(i)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的進帳或記入損益帳的任何進帳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可另行用于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款項。

(B) 根據第 130 條條文所配發的相關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于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

股份等級

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C)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 130 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董事可能厘訂的日期後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股份，但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第 130 條的條文應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記錄日期

(D) 當出現董事按第 130 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厘訂不得向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第 130 條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資格

(E) 不論本條的前文所述，如果于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第 130 條的條文後但于據此配發股份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于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于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于任何其他事項，執行該建議不再屬權宜或適宜，則以董事視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且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董事可酌情決定取消建議應用第 130 條。 取消應用

(F) 董事可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第 130 條條文生效，并有全權就相關類別股份可分派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組建文件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 零碎權益

131. 就股份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于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名股東或人士或該等人士以書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股息

132.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于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其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向聯名持有人派付股息

發行紅股及資本化溢利及儲備

133. (A) 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受限于第 6(C)條），董事可： 發行免費紅股及/或資本化儲備的權力

(a) 向于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據其中規定而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

人的人士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行紅股，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帳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項中的任何進帳金額或損益帳任何進帳金額撥充資本，向于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據其中規定而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有關金額，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新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并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其并在相互之間，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并對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實施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的權力

134. 在不影響第 133 條所規定的權力的前提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根據公司法條文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或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并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新股，在各情況下依據有關條款，即該等股份于發行後應：

就基于股份的激勵計劃及董事薪酬發行免費紅股及/或資本化儲備的權力

- (a) 由以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實施并獲股東于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持有；或
- (b) 由非執行董事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作為其于第 81 條及/或第 82 條項下經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部分薪酬，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持有。

董事可作出為實現上述任何一項而被視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

財務報表

135. 須在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存置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另外亦符合法規的會計記錄。

會計記錄

136. 董事須遵照公司法的條文在有需要時安排編制并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

呈交財務報表

司提交有關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其他文件。

137. 將于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經妥當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如有要求）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的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聲明副本，須于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 21 天前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組建文件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其他人士；但是：

財務報表副本
App 3, 5

- (a) 如果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人士同意，則該等文件可于會議舉行日期少於 14 天前送呈；及
- (b) 本第 137 條并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予多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并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但任何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可向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

核數師

138. 受法規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而不論其委任有瑕疵或其于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核數師行為的效力

139.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核數師或其經其書面授權的代理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并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并于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大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項發表意見。

核數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通告

140.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和任何公司資訊）可由本公司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股東于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若其在新加坡境內無註冊地址）其向本公司提交的作為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的地址（如有，不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地址，而董事并不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并不可行。如果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于載有上述者的郵件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于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則只要證明有關郵件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

通告的送達
App 3, 5
App 3, 7(2)
App 3, 7(3)

(B) 在不限制第 140(A)條規定但在其他方面受限于公司法及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與電子通訊有關的規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公司法或本組建文件必須或獲准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資訊、帳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或報告）可根據本組建文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發送或送達：

電子通訊

- (a) 至該人士的目前地址；或
- (b) 在本公司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公布。

(C)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給予股東機會，以在指定期限內選擇以電子通訊形式或實體副本形式收取上述通告或文件，并且如果股東獲提供該等機會但其未在指定期間內作出選擇，則其應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并且此等情況下其無權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視作同意

(D) 下列情況下若以電子通訊形式提供、發送或送達通告或文件：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的通告何時被視為送達

- (a) 根據第 140(B)(a)條向某人士的目前地址發出，則其應于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商運行的電郵服務器或設備發送至該人士的目前地址之時被視為已妥當提供、發送或送達（即使有任何延遲收取、未交付或“返回的郵件”的回復信息或任何其他錯誤信息表明電子通訊遭延遲或未能成功發送），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及
- (b) 根據第 140(B)(b)條于網站公布，則其應于第 140(E)條所載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後翌日被視為已妥當提供、發送或送達，或者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

(E) 如果通過根據第 140(B)(b)條在網站公布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于網站公布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發送已在網站公布的通告

App 3, 7(1)

- (a) 通過根據第 140(A)條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 (b) 通過根據第 140(B)(a)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目前地址另行發送通告；
- (c)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
- (d)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布公告。

141. 向名列于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并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符合以下情況的聯名持有人，可不予理會：

向聯名持有人發送通告

App 3, 7(2)

App 3, 7(3)

- (a) 并未提交可送達通告的地址；或
- (b) 已就送達通告提交地址（無論于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而董事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將屬不合法或并不可行。

1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于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其于股份之所有權的證據，并向本公司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後，將有權于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若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資訊），但前提是董事并不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送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并不可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于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一并或通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組建文件交付或郵寄或放置于任何股東的地址的或者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算，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發生身故、破產等事件後發送通告

App 3, 7(2)

App 3, 7(3)

143. (A) 各股東大會通告應透過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予：
- 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 (a) 各股東；
- App 3, 7(2)*
App 3, 7(3)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而享有股份權益的各人士，而該股東若無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其原本有權收取會議通告；及
- (c) 核數師，

但下列（在新加坡境內無注册地址的）股東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并未向本公司提交供送達通告的地址；或
- (ii) 已就送達通告向本公司提交地址（無論于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而董事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送或交付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并不可行。

- (B)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14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資訊）均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但須遵守法規及其項下的任何規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英文或中文通告或文件

清算

145.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算。
- 呈交清算申請的權力

146. 如果本公司清算（不論為自願清算、于法院監督下清算或由法院清算），清算人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算人可就此將上文所述分發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并可決定一類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算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算并解散本公司，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分派實物資產

147. 如果本公司進行清算，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于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有效決議案起計 14 天內，或于頒令本公司清算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算人可向其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算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前提是董事并不認為向有關管理人發送該等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若沒有
- 新加坡境外股東
App 3, 7(1)
App 3, 7(2)
App 3, 7(3)

依據上述規定作出委任，則本公司清算人可任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士送達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已被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而若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新加坡及香港（視情況而定）境內流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于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送達。

彌償保證

148.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及若法規准許，各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從本公司獲得賠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交托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作出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但因其疏忽、故意違反、失職或違反誠信引致的除外。

彌償保證

保密

14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出示或提供與下述之詳情有關的任何信息：本公司業務或任何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可能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秘密工藝性質的、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向公眾傳達屬不當的事宜，法律授權的除外。

保密

個人資料

150. (A) 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係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第三方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股東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財務報表、任何公司資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制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本組建文件的任何條款；
- (h)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B) 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如果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第 150(A)(f)至 150(A)(h)條中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并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

我們，即在下文簽署姓名及地址的數名人士，強烈希望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為一家公司，并且我們分別同意認購下表中我們各自姓名所對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和 職業	每名認購人認 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 見證人
[簽字] TAN HUI BOON 31 Greenview Crescent Singapore 1128 航空公司高管	一股	[簽字] ONG KIAN MIN 訟辯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104
[簽字] WILLIAM TAN SENG KOON 71 Nim Road #01-16 Singapore 2880 技術產品 高級經理	一股	[簽字] ONG KIAN MIN 訟辯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104
結轉的股份數目	兩股	

日期：1993年11月15日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和
職業

每名認購人認
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見證
人

轉入的股份數目

兩股

[簽字]

MATHEW SAMUEL
31A Leedon Park
Singapore 1026

航空公司高管

一股

[簽字]

DENISE TAN SU-LIN
訟辯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104

認購的股份總數

三股

日期：1993年11月23日